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采购南充市顺庆区北片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复审评审服务机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南充市顺庆区北片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复审评审服务机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建华联合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942.234664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671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建华联合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师勇梅

日期：2023年5月6日

注：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二章。